

宁陵县人民医院移动护理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商宁财采竞-2024-6
项目编号：商政采（2024）439号



采购人：宁陵县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旭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9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功能参数:	3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9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商政采〔2024〕439号；采购编号：商宁财采竞-2024-6
- 2、项目名称：宁陵县人民医院移动护理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采购控制价：948000.00元
包最高限价：948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采购内容：宁陵县人民医院移动护理项目；
 - （2）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3）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供货期：三个月 质保期：三年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响应人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允许使用总公司相关资质，但需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总公司的授权，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分公司）负责人”。】；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须提供2022或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对于成立不足一年的投标人，须提供单位财务报表及本项承诺或相关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须提供2023年6月份以来任意1个月纳税证明；提供2023年6月份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须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投标人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相关内容查询。】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相关内容查询。】，限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三、获取谈判文件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录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场网上报名，下载谈判文件。

谈判文件获取：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陆交易平台下载，各供应商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因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CA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投标文件前办理CA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2. 报名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3. 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

4. 谈判文件下载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供应商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07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席位八。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07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席位八。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谈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不负法律责任

六、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陵县人民医院

地址：商丘市宁陵县建设西路

联系人：黄主任

联系方式：0370-77707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旭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1号瀚海璞丽中心A座1107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0-8999688

旭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5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宁陵县人民医院 地址：商丘市宁陵县建设西路 联系人：黄主任 联系方式：0370-777078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旭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1号瀚海璞丽中心A座1107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0-8999688
1.1.4	项目名称	宁陵县人民医院移动护理项目
1.1.5	项目地点	宁陵县人民医院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00%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宁陵县人民医院移动护理项目。
1.3.2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3.5	供货期 及质保期	三个月、三年
1.3.6	标段划分	1 个标段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	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允许使用总公司相关资质，但需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总公司的授权，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分公司）负责人”。】；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须提供2022或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对于成立不足一年的投标人，须提供单位财务报表及本项承诺或相关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须

		<p>提供2023年6月份以来任意1个月纳税证明；提供2023年6月份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须提供声明（格式自拟）】；</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投标人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相关内容查询。】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相关内容查询。】，限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p>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p>
1.4.2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u> / / </u> 踏勘集中地点： <u> / / </u>
1.4.3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u> / / </u> 召开地点： <u> / / </u>
1.4.4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得谈判文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1.4.5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
1.4.6	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实质性条款仅允许正偏离，非实质性条款的负偏离会不利于其评审得分。
2.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谈判截止时间前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07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的时间	<p><input type="checkbox"/>非电子招标：澄清文件通过书面形式（如纸质介质、传真、邮箱等）向所有潜在供应商发出。文件一经送达，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澄清文件导致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招标：澄清文件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所有潜在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应及时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看澄清文件。文件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澄清文件导致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p>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的时间	<p><input type="checkbox"/>非电子招标：修改文件通过书面形式（如纸质介质、传真、邮箱等）向所有潜在供应商发出。文件一经送达，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澄清文件导致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招标：修改文件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所有潜在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应及时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看修改文件。文件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澄清文件导致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p>
3.1.1	构成谈判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自行提供
3.2.3	谈判办法	本次谈判将比照最低评标价法，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最后一轮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自谈判截止之日起）
3.4.1	谈判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谈判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谈判保证金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第六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3.6.4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p><input type="checkbox"/>非电子招标：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优盘 1 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至至指定地点。逾期递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招标：电子响应文件 1 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逾期递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p>

3.6.5	装订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非电子招标：左侧胶装成册，不接受活页装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招标：无，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非电子招标：封套应载明“项目名称，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等信息，同时应注明“在 年 月 日 时 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封”等字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招标：无，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
4.2.2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地点	<input type="checkbox"/> 非电子招标：同开标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招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供应商需要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4.2.3	是否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7月24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席位八（商丘市中州路与南京路交叉口西南角）
5.2	谈判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标：（ <input type="checkbox"/> 见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见面）开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6.1.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3人，其中相关方面专家2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在谈判前从相关评审专家库中获取。
7.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2-3名。
7.2	成交公告媒介	同谈判公告发布媒介
7.4.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履约担保的形式：___/___； 履约担保的金额：___/___。

9.1	知识产权	<p>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9.2	解释权	<p>(1) 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3)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谈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4)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5)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p> <p>(6) 响应文件中报价不一致时，按照以下规定顺序修正：交易中</p>

		<p>心系统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分项报价表)内容→响应文件其他报价内容；单项内容中报价不一致时，按照以下规定顺序修正：大写→小写，单价→总价。报价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按前款顺序修正。</p> <p>(7) 评审专家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专家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8)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9.3	采购代理服务费	<p>1、供应商承担所有谈判费用。</p> <p>2、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计取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单列。</p>

9.4	其他要求	<p>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采购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将报请政府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在报经监督部门批准后可将该标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重新采购。</p>
10	电子招标投标	<p>1、投标（响应）文件递交：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p> <p>2、GEF 格式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响应）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p> <p>3、投标人（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p> <p>4、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投标人（供应商）可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投标人（供应商）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p>

处于登录状态。

5、评审专家对投标人（供应商）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

6、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投标人（供应商）5 分钟刷新一次。超时未提交澄清、说明或其他问答文件所引起的投标无效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负责。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针对本项进行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7、由于在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对投标人（供应商）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推荐各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携带电脑，并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如由于投标人（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8、中标（成交）通知书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中标（成交）单位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

9、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投标人（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按照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实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没有上传或与投标（响应）文件中所附证件不一致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

	<p>10、投标人（供应商）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p> <p>11、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p> <p>12、关于启用新版招标人工具箱和投标人工具箱的通知，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首页-通知公告。</p> <p>12、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 版）》（豫营商〔2022〕1 号）、《2022 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在我市招标投标活动中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p> <p>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p> <p>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给予预警提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4.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p>二、使用环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招标环节，招标人、采购人在编制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时，明确对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2. 评标环节，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将大数据分析系统分析监测信息给予预警提示，由评标专家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取消投标资格
--	---

		<p>等相应处理。</p> <p>3. 各市场主体的落实情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及时见证记录，并上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p>
11	<p>政府采购政策 (价格扣除优惠不累计)</p>	<p>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 政策：《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实施措施：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查询结果截图，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2、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实施措施：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给与20%的价格扣除（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资格确认：采取中小企业自我声明的做法，由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对冒充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谋取成交的，将依法予以处理。投标人成交后代理机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扶持监狱企业发展 政策：《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实施措施：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给与小微企业同等优惠措施，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p> <p>4、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实施措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或微利企业，给与小微企业同等优惠措施，提供本政策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p> <p>5、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p> <p>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 68 号）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第六条</p> <p>实施措施：通过制定强制或优先采购措施，实现本政策。当投标人评分（无评分时为报价）一致时，以投标人注册地为国家级贫困县或少数民族地区区域内为依据优先采购。</p> <p>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自主创新产业；绿色建筑、绿色建材；脱贫攻坚；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政策优先采购可重复计算，数量多者优先采购。</p> <p>资格确认：显示营业地址的的营业执照，注册地为国家级贫困县或少数民族地区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中应明显标示，以便查阅，若因放置问题导致评审专家无法找到，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p>6、绿色包装</p> <p>政策：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p> <p>实施措施：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应符合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文件规定。</p> <p>资格确认：供应商中标后，须严格按照该标准执行。</p>
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 30%。

	<p>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p> <p>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p> <p>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 日历日。</p> <p>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p>
付款方式	<p>合同签订后支付总金额的30%首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p>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进行谈判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供货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供货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供货期、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本项目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电信特殊行业企业的分公司除外）；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谈判项目。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谈判评审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谈判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谈判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谈判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谈判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向采购人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向采购人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修改。

2.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将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谈判响应文件

3.1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谈判（报价）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3) 授权委托书；
 - (4) 商务部分；
 - (5) 技术部分；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其他资料。

3.2 谈判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首次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首次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所有报价页均须由法定代表人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首次报价和最后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供应商未按要求或未进行多轮报价的，以最后一次的报价作为最后报价。只有首次报价的，以首次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3.2.5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

3.4 谈判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的规定，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3.6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谈判一览表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供货期限、响应文件有效期、质量要求、发包人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递交

4.1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且无需通知采购人。

4.3.2 修改的内容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谈判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谈判，供应商应准时参加开标会议，不得影响开标现场响应文件的正常解密和最后报价的填报。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电子标适用）

5.2.1 进入开标大厅

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前往开标地点，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5.2.2 公布供应商名单

5.2.3 供应商解密

开标时供应商应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大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2.4 招标人解密及批量导入

供应商全部文件解密完成后，进行执行机构解密，解密完成后进行批量导入。因供应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2.5 开标信息公开

批量导入后，开标信息公开并显示。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非电子标适用）

5.2.1 开标大厅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单位授权委托人在规定的开标地点，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5.2.2 公布供应商名单

供应商名单公布。

5.2.3 密封情况检查

开标前，供应商共同对各自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5.2.4 开标唱标

开标后，显示开标结果，由代理机构对关键信息进行唱标。

5.3 谈判异议

供应商如对开标有异议的，须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按规定对供应商提出异议进行回复。

6. 评审

6.1 谈判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

须知前附表。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近三年内本人曾在参加该招标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
- 2) 近三年内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曾在参加该招标项目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
- 3)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4) 项目主管部门或监督管理部门的人员；
- 5) 与参加该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 6)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6.1.3 评审中因谈判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谈判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谈判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6.1.4 无法及时补足谈判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评审。原谈判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6.1.5 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

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谈判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谈判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6.4 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6.4.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接受质询。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6.4.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6.4.3 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书面澄清的，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6.4.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4.5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5 特别注意事项

6.5.1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 1) 未按采购文件或谈判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远程参加谈判的；
- 2)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的账户转出。

6.5.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 1) 交货完工期不确切或经谈判不符合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5) 根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6)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存在不能诚信履约情况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完工期、项目方案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6.6 谈判过程保密

6.6.1 谈判是竞争性谈判的重要环节，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6.6.2 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谈判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6.6.3 采购人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6.7 废标条款

- (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供应商不满足资格审查标准的；

-
- (3) 供应商不满足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 (4)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相互串通投标的；
 - (5) 供应商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其形式有：

- a.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b. 供应商干扰市场公平，采取赠送、赠予等方式谋取中标；
- c. 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恶意竞标；

- (6) 供应商低于成本价竞标或对过低报价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 (8)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9) 其他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情形的。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应按照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7.3.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履约担保的，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给予采购人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谈判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

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谈判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开标、评审等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优惠不累计）

11.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其他内容

12.1 根据《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供应商建议根据采购文件第六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制响应文件，但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拒绝，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证件等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对此条做出相应承诺，否则拒绝初步评审。

12.2 根据财库〔2015〕124号文规定，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若在此状态下，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2名。

12.3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资格 审查 标准	基本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2	符合 性评 审标 准	供应商名称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响应函签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款规定
		供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款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款规定
		供货期、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5 款规定
		首次报价	不超过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2.3 款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款规定
合同条款及格式	承诺愿意按谈判文件及其合同条款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	谈判及最后报价	<p>(1) 首次报价：参加谈判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响应函中填写首次报价总额。</p> <p>(2) 最后报价：谈判小组发起最后报价请求后经谈判小组认定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p> <p>(3) 评审报价：经过政府采购政策优惠过的最后报价金额参与比较评审。</p> <p>(4) 成交原则：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供应商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报价最低者成交，并编写评审报告。</p>
-----	---------	---

1. 评审依据

- 1.1 相关法律法规；
- 1.2 本项目采购文件。

2. 评审原则

- 2.1 公平、公正、科学合理评审；
- 2.2 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按豫财购[2002]27 号文由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3 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 2.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审、成交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 2.5 谈判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评审；
- 2.6 谈判小组在开始评审前，应首先检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由谈判小组依法认定。
- 2.7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 2.8 供应商对谈判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3. 评审方法

- 3.1 资格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2 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供应商可符合或优于符合性审查要求。

3.3 谈判及最后报价

(1) 若谈判小组认为需要对供应商进行谈判的，可以平台系统澄清形式向供应商进行谈判。

(2) 参加谈判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响应函中填写首次报价总额，应同时填写第六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首次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

(3) 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完成后，由谈判小组确认合格供应商并发起二次报价，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若有需要，谈判小组可发起多次报价请求；后一次报价须小于等于上一次报价。

(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首次报价和每轮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4) 供应商未按要求或未进行多轮报价的，以最后一次的报价作为最后报价。只有首次报价的，以首次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5) 供应商参与评审报价为经过政府采购政策优惠过的最后报价金额参与比较评审。

4. 评审结果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供应商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报价最低者成交，并编写评审报告。

5. 废标条款

供应按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当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 (1) 供应商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的；
- (2) 供应商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 (3)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相互串通投标的；
- (4) 供应商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 (5) 供应商低于成本价竞标或对过低报价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 (7)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8) 其他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情形的。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功能参数：

1. 移动护理系统（1套）

1.1. 业务系统概述

系统需以保障医疗安全和医护质量为核心出发点，采用专业移动医疗智能终端、5G广域内网、一维/二维码识别、人脸识别等技术，确保：

- 1、保障护理工作质量，如各类医嘱闭环管理、不良事件闭环管理、风险评估、护理巡视等。
- 2、赋能护士工作效率，如床旁体温单录入、风险评估、护理巡视等。
- 3、记录护士行为数据，如工作量作为护理绩效依据之一、输注率等质控数据来源等。
- 4、避免信息的传递出现差错，帮助护士实现精准的护理操作，减少失误的出现。
- 5、具备智能提醒、智能监测、工作提醒、安全拦截、高危预警等功能，协助护士主动工作。

部署方式：5G广域内网部署，支持PC+PDA。

1.2. 业务系统功能清单

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用户管理	用户登录	支持账号密码登录、扫描快捷登录，登录数据加密处理
		支持科室切换（登录账号归属多科室）
		支持单账号互斥登录模式
		支持超时自动退出
		支持系统自动更新
		支持刷脸登录
	今日待办	支持医嘱待办任务
		支持标本检查待办任务
		支持体征录入待办任务
		支持巡视待办任务
		支持护理评估待办任务
		支持危急值待办任务
		支持各待办事项点击则跳转至对应操作界面
患者管理	患者列表	支持患者一览：患者总人数，患者住院号、姓名、床号、性别、年龄、患者属性和护理级别；当日待办医嘱数量统计
		支持按患者姓名、住院号和床号模糊检索
		支持按患者分组、患者护理级别和患者属性展示患者信息
		支持列表模式和简卡模式显示患者
		支持扫描病人腕带信息或者手动选择，精确定位,并切换到患者功能
		支持自定义图标显示患者属性，如：药物过敏、发热患者、欠费患者、三升袋患者等

		支持智能显示患者属性自定义图标：根据患者当前状态自动生成或消失
		支持在软件顶部展示当前患者姓名、年龄、性别、病区、病床号、住院号、住院天数、护理级别、患者属性和患者头像
		支持通过患者入院时间，高亮显示患者信息
	患者信息	支持展示：患者姓名、住院ID、床号、入院时间、诊断、护理级别、过敏史等基本信息
		支持展示：患者的所有病程记录，首次病程记录（点击进入可查看记录详细内容）
	患者属性编辑	支持编辑患者属性：住院状态、药物过敏、发热患者、欠费患者和三升袋患者等（可后台配置可编辑的属性内容）
	住院经费	支持展示住院病人的经费信息，显示当前患者费用合计、预交金，医保类型等
	危急值	支持智能判断系统中的患者生命体征并自动生成危机值数据
		支持对危急值上报，并记录处置过程数据
		支持按照未上报和已上报展示危急值记录
		支持按当前患者和全部患者展示危急值记录
		支持弹窗提醒待处理的危急值患者
		支持生成危急值待办任务
	出院随访	支持对出院患者电话访问调查
		支持根据用户出院时间，查询出院患者基本信息（病人姓名、住院号、性别、床号、出院日期、出院时间）
支持根据床号、姓名、性别和住院号进行患者筛选，点击电话号码可以实现自动拨打电话功能，并记录电话拨打时长		
人脸注册	支持选择患者进行面部信息采集并上传到服务端，实现患者面部信息绑定功能	
面部识别切换患者	支持采用面部识别的方式确认或切换患者	
医嘱管理	新医嘱提醒	支持新医嘱一览
		支持同步新医嘱信息时声音提醒新医嘱到达
		支持点击新医嘱跳转到医嘱执行功能
	摆药核查	支持当前患者医嘱一览，展示长期和临时医嘱已核查和未核查数量、医嘱详情、是否过期、医嘱开始时间、应执行时间、警示药品提醒、用法、频率、当前执行次数、核查执行记录等信息
		支持今日医嘱或明日医嘱的核查选择（点击进入模块时选择）
		支持昨日未完成医嘱核查
		支持长期医嘱和临时医嘱切换查看
		支持摆药核查医嘱用法类型选择（例：输液、注射、雾化等）（可配置）
		支持多次核查（可配置）
		支持医嘱核对间隔时间提示
		支持停止医嘱、异常医嘱不予执行
		支持限定手动执行或者扫描执行
		支持扫描切换患者提示上一床患者医嘱核对数据（可分长期和临时）

		支持扫描医嘱瓶签自动切换患者（可配置）
		支持扫描一次即可核查医嘱（不弹框显示详细）（可配置）
		支持执行记录离线保存或在线保存
		支持扫描患者腕带或床头卡切换患者，并刷新医嘱
		支持输液医嘱：摆药核查、配液、校对、开始执行和执行完毕全流程的时间限制：超时不允许操作，预设时间未到不允许提前操作
		支持对符合时间限制规则的输液医嘱提前弹窗提醒
		支持执行不符合时间限制规则的输液医嘱时，弹窗提醒超时禁止操作或不允许提前操作
		支持对不符合时间限制规则的输液医嘱弹窗提醒
		支持扫描患者腕带或床头卡切换不同病区患者（可配置）
	批量摆药核查	支持全病区患者医嘱一览，展示长期和临时医嘱已核查和未核查数量、医嘱详情、是否过期、医嘱开始时间、应执行时间、警示药品提醒、用法、频率、当前执行次数、核查执行记录等信息
		支持今日医嘱或明日医嘱的核查选择（点击进入模块时选择）
		支持昨日未完成医嘱核查
		支持长期医嘱和临时医嘱切换查看
		支持摆药核查医嘱用法类型选择（例：输液、注射、雾化等）（可配置）
		支持多次核查（可配置）
		支持医嘱核对间隔时间提示
		支持停止医嘱、异常医嘱不予执行
		支持限定手动执行或者扫描执行
		支持扫描切换患者提示上一床患者医嘱核对数据（可分长期和临时）
		支持扫描医嘱瓶签自动切换患者（可配置）
		支持扫描一次即可核查医嘱（不弹框显示详细）（可配置）
		支持执行记录离线保存或在线保存
		支持扫描患者腕带或床头卡切换患者，并刷新医嘱
		支持扫描患者腕带或床头卡切换不同病区患者（可配置）
	配液核对	支持当前患者医嘱一览，展示长期医嘱已校对和未校对数量、临时医嘱已校对和未校对数量、医嘱详情、是否过期（超时未执行）、医嘱开始时间、应执行时间、警示药品提醒、用法、频率、执行次数、配前核查记录等信息
		支持主界面扫描医嘱瓶签，动态计算医嘱状态，非配液核对的医嘱，可进入配液核对功能（可配置）
		支持待配液、已配液、已校对状态筛选（医嘱状态可配置定制化）
		支持昨日未完成医嘱配液核对
		支持配液核对医嘱用法类型选择（例：输液、注射、雾化等）（可配置）
		支持停止医嘱、异常医嘱不予执行（可配置）
		支持部分医嘱不予护士手点执行（可配置）
		支持医嘱从已配液撤回待配液状态功能
	支持扫描医嘱瓶签切换患者功能（可配置）	

		支持扫描一次执行医嘱校对功能（可配置）
		支持医嘱配液时间间隔限定，超时后禁止后续操作（可配置）
		支持扫描患者腕带或床头卡切换患者，并刷新医嘱
		支持执行记录离线保存和在线保存功能
		支持扫描患者腕带或床头卡切换患者
		支持扫描患者腕带或床头卡切换不同病区患者（可配置）
		支持输液医嘱：摆药核查、配液、校对、开始执行和执行完毕全流程的时间限制：超时不允许操作，预设时间未到不允许提前操作
		支持对符合时间限制规则的输液医嘱提前弹窗提醒
		支持执行不符合时间限制规则的输液医嘱时，弹窗提醒超时禁止操作或不允许提前操作
		支持对特殊药物的瓶签显示提醒（警示、高危、防外渗、跌倒、敏感和特别提醒类药物）
	医嘱执行	当前患者医嘱一览，展示长期医嘱已执行和未执行数量、临时医嘱已执行和未执行数量、医嘱详情、是否过期、医嘱开始时间、用法、频率、执行次数、警示药品提醒、配前核查执行记录、核对执行记录等信息
		支持顶部医嘱用法类型配置超出7个后可横向滑动功能（可配置）
		支持底部状态栏显示（待配液、未执行、开始执行、暂停和执行完毕）（可配置）
		支持昨日未完成医嘱进行医嘱执行操作
		支持停止医嘱、异常医嘱不予执行（可配置）
		支持医嘱当前次数执行记录的查看，以及医嘱所有执行记录查看
		支持执行记录离线保存和在线保存功能
		扫描腕带或床头卡校验患者后才可执行医嘱（可配置）
		支持拆零药品只能扫描执行功能（可配置）
		支持医嘱状态为开始执行后可进行其他操作等，（可配置）
		支持输液医嘱开始执行时提醒是否结束当前正在执行的输液医嘱，单路/多路输液（可配置）
		支持医嘱执行验证时间间隔（可配置）
		支持医嘱一次执行完毕功能（可配置）
		支持待配液和已校对医嘱可拒绝执行功能（可配置）
		支持首次用药药物执行完毕时需在【其他】中录入药物反应（可配置）
		支持医嘱执行完毕时，检查当前患者医嘱完成情况（定制化）
		支持医嘱批量执行功能（可配置）
		支持判断医嘱审核护士与执行护士不能是同一人（定制化需求）
		支持抗生素使用核对（定制化需求）
		支持双签名医嘱：当前护士账号登录时，需扫描另一名护士胸牌进行双签名操作（可配置）
		支持扫描患者腕带或床头卡校验患者后才可执行医嘱功能（可配置）
		支持扫描患者腕带或床头卡切换不同病区患者（可配置）
		支持扫描包药机分配医嘱条码批量执行医嘱功能

		支持扫描当前患者的医嘱为未配液核对医嘱自动跳转到配液核对
		支持扫描医嘱瓶签一次执行功能，即不弹框提示，直接执行（可配置）
		支持在开始执行医嘱后，录入其他操作，包括暂停、药物反应、录入滴速、巡视、拔针、接液以及其他
		支持医嘱暂停执行后继续开始执行
		支持输液医嘱：摆药核查、配液、校对、开始执行和执行完毕全流程的时间限制：超时不允许操作，预设时间未到不允许提前操作
		支持对符合时间限制规则的输液医嘱提前弹窗提醒
		支持执行不符合时间限制规则的输液医嘱时，弹窗提醒超时禁止操作或不允许提前操作
		支持对特殊药物的瓶签显示提醒（警示、高危、防外渗、跌倒、敏感和特别提醒类药物）
		支持智能判断含有敏感类药物的医嘱，自动增加提醒内容“该医嘱中存在过敏药物，请对过敏药物录入皮试结果”
		支持对含有敏感类药物的医嘱，要求先录入皮试结果后才能继续执行
		支持对含有患者皮试结果为阳性药物的医嘱，自动增加提醒内容“暂无踪存在患者过敏药，请先确认皮试结果”
		支持皮试结果为阳性的医嘱停止执行
		支持修改皮试结果后继续执行医嘱
		支持对特别提醒类药物（如多索茶碱、硫酸镁等）执行前先录入患者体征，如体温、脉搏、血压，并自动判断体征值是否符合预设规则，若符合则继续执行；若不符合则弹窗提醒。
		口服给药
注射医嘱		此功能项，和医嘱执行功能一致，只显示注射类医嘱
皮试医嘱		此功能项，和医嘱执行功能一致，只显示皮试类医嘱
护理医嘱		此功能项，和医嘱执行功能一致，只显示护理类医嘱
精麻药品		此功能项，和医嘱执行功能一致，只显示精麻药品类医嘱
输液医嘱查询		展示长期和临时医嘱
		展示当前患者的今日输液医嘱
		支持所有医嘱执行记录查看
输液统计查询		展示当前患者、我的患者和全部患者的输液医嘱总数量，剩余数量，今日核查和明日核查数量
		支持点击剩余数量、今日核查数量和明日核查数量快捷跳转至对应操作界面
执行记录查询	展示病区患者医嘱执行记录	
拒绝执行医嘱列表	展示拒绝执行的医嘱	
标本管理	标本核对	支持当前患者标本一览功能，展示标本检查内容、检查科室、申请时间，核对状态等信息
		支持扫描核对功能
	标本送检	支持扫描核对功能
		在标本核对基本功能上，添加标本送检的步骤
检验检查	展示检验科和其他科室的检验项目名称，科室名称和申请时间	

		展示当前患者的检查检验报告，以及诊断意见，如：检查项目名称，检查项目结果，是否有异常值，如果存在异常值，会高亮标红显示	
体征管理	体征录入	支持录入体征项填值时，用系统自带键盘或者给医院定制键盘功能（可配置，可定制键盘）	
		支持录入体征时,点击键盘下一项跳转到下一项体征录入项实现快速录入功能	
		支持录入体征项时，是否可以空值保存或者必须要录入值的校验判断功能	
		支持录入体征项时，录入值的大小值和异常值范围判断功能	
		支持录入体征时是否允许护士更改录入时间或者是否需要录入归属时间功能	
		提供历史查看功能，查看已经录入的体征项	
		提供删除历史录入的体征项功能（使用时需考虑是否回传到HIS）	
		提供修改历史录入的体征项功能（使用时需考虑是否回传到HIS）	
		支持根据不同模板和归属时间来筛选要录入体征项功能	
		提供计时器，计算器等功能	
	批量体征录入	支持同时录入多名患者的多项体征	
		支持录入体征项填值时，用系统自带键盘或者给医院定制键盘功能	
		支持录入体征时，键盘可以从上到下从左到右切换患者或者录入体征项功能，便于用户快速操作	
		支持录入体征项时，是否可以空值保存或者必须要录入值的校验判断功能(可配置)	
		支持录入体征项时，录入值的大小值和异常值范围判断功能	
		支持录入体征时是否允许护士更改录入时间或者和录入归属时间功能	
		支持批量录入患者体征，患者分页加载的功能	
	体征查询	支持查询历史体征数据功能	
		支持三测单展示	
	体征批量查询	支持查询录入批量体征的护士姓名和时间列表	
		支持删除同一批次录入的批量数据功能	
		支持展示以护士为单位录入的体征数据详情	
	体征异常	支持按体征异常规则提供患者一览，如：体温、脉搏、大便等体征	
	发烧提醒	支持支持按病重、手术、新入院和其他类型展示不同体温区间的患者数量	
		支持查看不同类型下患者明细	
		支持患者明细显示：床号、姓名、患者类型、体温区间和应测次数	
	HIS体征查询	展示从HIS中同步的体征数据	
	EMR体征查询	展示从EMR中同步的体征数据	
	护理管理	护理记录单	展示护理记录单一览：当前科室可用的全部护理记录单
			展示护理记录单的ID和记录时间，支持查看、修改和删除
支持护理记录单数据添加（如记录时间、入量、出量管道、吸氧、病情观察、录入护士等项目）支持 单选、多选、输入等交互类型（可配置）			

		支持针对护理记录单输入类型的多样化和方便护理记录，提供护理记录多编辑功能，如：入量中包含更加详细的项目（饮食选项、备用量、实用量、等），并根据患者病情，护士可以动态添加录入项此录入项中还可定制键盘或使用系统键盘
		支持配置病情观察模板，显示模板内容，可以使用一级分类也可以使用二级分类，可根据科室筛选模块内容
		支持修改历史记录功能，能够修改已经保存过的历史数据
		支持配置入量类型的多编辑时候，自动带入输液类型医嘱内容
		自定义项的补录，且能自动获取上一次录入内容
		支持护理记录暂存功能，暂存后可继续录入
		支持护理记录单关联护理评估计算得分功能
	护理评估	显示添加的护理评估单列表
		支持按时间查询添加的护理评估单
		支持按护理评估单类别来筛选
		支持自动计算得分功能
		展示护理评估详情
		支持智能统计患者待录入护理评估单并弹窗提醒
		支持智能生成患者护理评估单待办任务
	护理操作	展示护理操作项目（可配置）
		支持手动保存或扫描患者腕带保存(可配置)
		展示历史操作记录，如：操作时间、操作护士和操作项目
		支持按项目名检索，通过项目内容模糊查询(超过20个操作项目，自动显示出搜索输入框)
	不良事件	展示不良事件项目（可配置）
		支持手动保存或扫描患者腕带保存(可配置)
		展示不良事件记录，如：时间、操作护士、不良事件项目
		支持按项目名检索，通过项目内容模糊查询(超过20个操作项目，自动显示出搜索输入框)
	血糖趋势图	支持以周为单位，展示一周内每天各时段的血糖趋势图（早餐前，早餐后2小时，午餐前，午餐后2小时，晚餐前，晚上10点），通过不同颜色区分标注
	事件登记	支持护理事件的登记记录，如：皮试结果阳性、检验结果异常
		支持护理事件的历史记录查询
	HIS护理记录查询	展示从HIS中同步的护理记录数据
	巡视管理	患者巡视
支持巡视录入时间设置		
支持手动保存或扫描患者腕带保存		
支持历史巡视记录查询，如：巡视时间、巡视护士、巡视项目		
支持巡视项目检索功能，通过项目内容模糊查询(超过20个巡视项目，自动显示出搜索输入框)		
支持保存成功后提示是否切换到下个患者进行巡视，可选择切换到下个患者时显示系统时间或者与当前项目相同的保存时间		

	病房巡视	支持查看护士是否巡视病房和巡视病房时间（护士每次巡视完病房就会去扫描病房号来表示该病房已经被巡视，并记录巡视次数、巡视人和巡视时间）
		支持护士扫描病房号巡视病房或者手动记录巡视病房数据
		支持护士只能扫描巡视病房不能手点巡视病房
		支持统计护士巡视病房次数
	定时巡视	支持按照护理级别进行定时巡视（每次开始定时巡视之前需先选择待巡视的患者的护理级别）
		支持从开始到结束周期内，同一护理级别患者部分巡视或者批量巡视功能
		支持从开始到结束周期内删除部分不需要去巡视的患者，（护士在开始执行定时巡视的一个周期内，可以选择性的删除在该周期内不需要去巡视的患者，从选择开始执行到结束执行为一个周期）
		支持从周期开始到周期结束的定时结束功能
		支持对周期内待巡视患者记录巡视项目
		支持对当前周期内已巡视和未巡视患者的切换查看
		支持重复巡视提醒（同一周期内扫描已巡视过的患者，弹出已巡视的提示）
	巡视提醒	支持按患者生成待办任务
		支持按护理类型智能统计待巡视患者并弹窗提醒
支持智能统计待巡视的输液患者，并弹窗提醒		
支持智能生成患者巡视待办任务		
工作量统计	工作量统计	支持统计时间区间设置，可快捷选择今天、昨天、近一周和近一个月
		支持对配液核对、标本送检、医嘱执行、标本核对、体征采集、患者巡视、护理操作、不良事件和摆药核查等的工作量统计
健康宣教	健康宣教	支持对患者进行饮食、用药、生活、活动、术前、术后和出院等注意事项和健康知识的普及和宣教（内容通过后台配置管理）
		支持按未宣教和已宣教分类查看宣教内容
		支持批量宣教
		宣教内容支持文本、图片、视频和音频
		宣教界面提供患者签名功能（后台可以查看签名图片）
系统设置	系统设置	支持当前登录用户信息展示、病区信息展示
		支持当前系统版本展示
		支持PDA音效开关
		支持菜单悬浮开关
		支持悬浮菜单快捷跳转功能模块操作
		支持护士信息悬浮开关
		支持上传运行日志和错误日志
		支持网络监测
其他	数据保存	支持数据离线保存和在线保存
	快速同步	支持快速同步服务的数据至本地
	状态监测	支持对网络状态、操作状态和推送服务状态的实时监测和显示

2. 护理电子病历系统 (1套)

2.1. 业务系统概述

护理电子病历系统需满足护理的日常工作要求，功能需涵盖日常护理所需的各种常用护理文书、专科文书、专科评估、危急值风险管理、患者管理（转科、流转、出入等）、文书质控、护理核查、医嘱执行、检验检查等，并具备智能提醒和流程控制功能，有效地缩短护士的病历书写时间，优化护理的工作流程，提升护士的工作效率，降低护理文书和护理流程差错的发生率。

部署方式：内网部署，支持PC+PDA+PAD。

2.2. 业务系统功能清单

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用户登录	用户登录	支持账号密码登录
		支持科室切换
		支持单账号互斥登录模式和多账号登录模式
		支持限制单窗口登录系统
快捷栏	快捷菜单	支持输入关键字检索系统全局功能模块，点击后可直接跳转至对应功能模块
	体征录入	支持快捷跳转至于【体征录入】界面
	一般护理记录单	支持快捷跳转至于【一般护理记录单】界面
	入院评估单	支持快捷跳转到【入院评估单】界面
	腕带 床头卡打印	支持快捷跳转到【腕带 床头卡打印】界面
	瓶签打印	支持快捷跳转到【瓶签打印】界面
	批量体征录入	支持快捷跳转到【批量体征录入】界面
	全屏	支持将浏览器全屏
	刷新当前页	支持在多标签模式下，刷新当前标签所属页面内容
	下载插件	支持从服务器上下载系统所需插件
	快速同步	支持快速同步数据
	待办事项	支持提醒显示当前待办事项（护理评估单）及待办数量，可点击具体项目直接跳转到对应待办事项
	皮肤切换	支持系统主题切换
	病区切换	支持多病区属性账户的快速病区切换
	菜单折叠/展开	支持对功能菜单的折叠和展开
病区管理	在院患者	支持对在院患者按如下类型：全部、今日出院、今日手术、明日手术、手术3天内患者、病危患者、病重患者、一级护理、二级护理、三级护理、特级护理、普通、新生儿、新入院患者、三升袋患者和输液中进行患者数量统计，并可按照各类型进行切换统计查询
		支持患者检索：按床号、姓名、性别、入院日期、住院号和年龄
		支持简卡模式或列表模式展示在院患者信息

		支持患者简卡展示如下患者数据： 床号、姓名、性别、住院号、年龄、诊断、责任医生、责任护士、费用类型、护理等级、入院日期；今日手术、三升袋输注、欠费、明日手术、新入院、新医嘱、病危、药物过敏、输液中、病重、发热等状态的图标
		支持从患者简卡模式或列表模式快速进入打印患者腕带或床头卡
		支持患者简卡模式下，右键患者简卡呼出快捷菜单（如：医嘱列表，护理记录单，体温单等，快捷菜单内容支持自定义）
		支持患者过敏类药物添加
		支持患者详情查看
	住院经费	支持按费用类型、是否欠费进行患者检索
		支持患者各项费用的显示，以及对欠费患者的颜色提醒显示
	病程记录	支持按记录日期、记录类别和病程关键字进行患者检索
		支持展示患者病程记录详细内容
	出院患者历史记录	支持按住院号、姓名、出院日期进行出院患者检索
支持查询患者住院期间如下医嘱信息：医嘱列表、医嘱执行明细(计)、医嘱执行明细(实)、未完成医嘱、长期医嘱执行单、临时医嘱执行单、输液医嘱执行单、医嘱执行单(长 临)		
危急值管理	危急值患者	支持按危急值类型、危急值项目、是否处置进行危急值患者检索
		支持以醒目颜色区分展示已处置和未处置患者
		支持展示危急值患者床号、姓名、性别，危急值类型、危急值数据、结论以及上报时间
		支持对危急值处理备注信息的添加和查看
检查检验	检查报告	支持按检查时间、审核日期、申请者和检查方式进行检查报告内容检索，并展示检查报告结果
	检验报告	支持按检验时间、核对日期、申请者、检查状态和核对护士进行检验报告内容检索，并展示检验报告结果
医嘱执行	瓶签列表	支持按医嘱类型、医嘱类别、打印状态、执行时间和是否单日开立医嘱进行医嘱检索
		支持对检索结果（医嘱瓶签）打印预览、自定义打印和一键打印
		支持已打印且需再次打印的医嘱瓶签进行补打
	医嘱计划查看	支持按医嘱类别、执行步骤、医嘱类型、医嘱名称和时间范围进行医嘱检索
		展示计划执行的医嘱执行明细（应当日执行且于当日执行完毕的医嘱）
		支持按医嘱类别、执行步骤、医嘱类型、医嘱名称和时间范围进行医嘱检索
		展示实际执行的医嘱执行明细（应当日执行但隔日执行完毕的医嘱）
支持按医嘱类别、医嘱类型、医嘱名称和时间范围进行医嘱检索		

		展示未执行完毕的医嘱
	医嘱执行维护	支持按补录日期、医嘱执行日期、医嘱类别、医嘱类型、医嘱名称和补录人进行医嘱执行情况检索
		展示补录详情：床号、姓名、住院号、医嘱名称、途径、频次、执行状态、操作时间、执行护士、每日次数、执行方式、补录原因和补录人
		支持按医嘱执行日期、医嘱类别、医嘱类型、医嘱名称医嘱执行情况检索
		支持对需要补录的医嘱进行执行详情补录（确认补录后则无法在终端扫描）
		支持按医嘱执行日期、医嘱类别和医嘱名称进行医嘱执行情况检索
		支持对需要修改的医嘱进行执行详情修改
	医嘱执行单	支持按时间范围、医嘱类别、医嘱名称进行长期医嘱执行情况检索；支持对检索结果进行预览打印
		支持按时间范围、医嘱类别、医嘱名称进行临时医嘱执行情况检索；支持对检索结果进行预览打印
		支持按时间范围、医嘱类型、医嘱名称进行输液医嘱执行情况检索；支持对检索结果进行预览打印
		支持按时间范围、医嘱类别、医嘱类型和医嘱名称进行长期 临时医嘱执行情况检索；支持对检索结果进行预览打印
	输液巡视单	支持按时间范围、医嘱名称进行输液巡视详情检索
		支持对检索结果进行预览打印
	护理文书	体温单
支持三测单显示		
支持自定义体征项目的录入		
支持床头事件录入		
支持预览打印		
支持保存体征数据后触发进入护理辅助决策		
支持根据测量计划智能生成批量体征录入计划		
支持自动生成一天一测的测量计划		
支持自动生成多天无大便的测量计划		
支持对批量体征录入结果预览打印		
支持对无测量计划的患者批量体征数据录入		
支持按记录日期、记录指标、记录值、记录护士和检查方式进行体征详情检索		
支持多天无大便患者统计查询		
支持体征值异常患者统计查询		
护理记录单	包含表单清单：出入量记录单、妇产科护理记录单、静脉溶栓监测记录单、皮试结果记录单、精神疾病患者监护记录单、输血安全护理单、糖足护理记录单、辩证施护护理记录（中医）、一般护理记录单、危重患者护理记录单	
	支持对表单进行分页、添加、编辑当前页、保存、删除、打印当前页、一键打印、上一患者切换、下一患者切换、鼠标右击输入框清空当前输入框内容等操作	

		支持患者基础数据调用（姓名、性别、年龄、住院号、床号、病区、诊断、入院时间等）、自动生成操作者签名、文本输入、单选、复选、子表嵌套、自动计算得分、根据得分自动判断等级、多行文本输入、下拉菜单和模板套用等表单编辑功能
	告知书	包含表单清单：外周静脉输注高危药物知情通知书、保护性约束知情同意书、劝阻住院患者外出告知书、压疮告知书、坠床跌倒告知书
		支持对表单进行分页、添加、编辑当前页、保存、删除、打印当前页、一键打印、上一患者切换、下一患者切换、鼠标右击输入框清空当前输入框内容等操作
		支持患者基础数据调用（姓名、性别、年龄、住院号、床号、病区、诊断、入院时间等）、自动生成操作者签名、文本输入、单选、复选、多行文本输入、下拉菜单等表单编辑功能
	交接单	包含表单清单：急诊交接单、普通交接单(转运交接单)、危重患者转运交接单、手术患者转运交接单
		支持对表单进行分页、添加、编辑当前页、保存、删除、打印当前页、一键打印、上一患者切换、下一患者切换、鼠标右击输入框清空当前输入框内容等操作
		支持患者基础数据调用（姓名、性别、年龄、住院号、床号、病区、诊断、入院时间等）、自动生成操作者签名、文本输入、单选、复选、多行文本输入、下拉菜单等表单编辑功能
	血糖记录	包含表单清单：血糖监测记录单、血糖监测及胰岛素治疗单、糖尿病人血糖监测及胰岛素用量记录表
		支持对表单进行分页、添加、编辑当前页、保存、删除、打印当前页、一键打印、上一患者切换、下一患者切换、鼠标右击输入框清空当前输入框内容等操作
		支持患者基础数据调用（姓名、性别、年龄、住院号、床号、病区、诊断、入院时间等）、自动生成操作者签名、文本输入、下拉菜单等表单编辑功能
	健康宣教	包含表单清单：健康宣教记录单、健康宣教评价单
		支持对表单进行分页、添加、编辑当前页、保存、删除、打印当前页、一键打印、上一患者切换、下一患者切换、鼠标右击输入框清空当前输入框内容等操作
		支持患者基础数据调用（姓名、性别、年龄、住院号、床号、病区、诊断、入院时间等）、自动生成操作者签名、文本输入、多行文本输入、下拉菜单等表单编辑功能
	出院计划单	包含表单清单：出院计划单
		支持对表单进行分页、添加、编辑当前页、保存、删除、打印当前页、一键打印、上一患者切换、下一患者切换、鼠标右击输入框清空当前输入框内容等操作
		支持患者基础数据调用（姓名、性别、年龄、住院号、床号、病区、诊断、入院时间等）、自动生成操作者签名、文本输入和多行文本输入等表单编辑功能

	护理评估单	包含表单清单：误吸/窒息风险评估表、危重病人风险评估及防范措施记录单、烫伤风险评估单、术后评估单、入院评估单、脱管风险因素评估（管道滑脱）、入院护理评估、自理能力评估单（ADL）(Barthel指数)、入院评估单（中医）、言语能力评定表、出院评估单（中医）、疲劳度评定表、术前评估单、导管风险评估及记录单
		支持对表单进行分页、添加、编辑当前页、保存、删除、打印当前页、一键打印、上一患者切换、下一患者切换、鼠标右击输入框清空当前输入框内容等操作
		支持患者基础数据调用（姓名、性别、年龄、住院号、床号、病区、诊断、入院时间等）、自动生成操作者签名、文本输入、单选、复选、子表嵌套、自动计算得分、根据得分自动判断等级、多行文本输入、下拉菜单和模板套用等表单编辑功能
	护理评分及措施	包含表单清单：caprini 血栓风险因素评估表、深静脉血栓（DVT）wells临床评分、MORSE跌倒/坠床评估单、医院营养评估表、吞咽功能评估单、Braden压疮风险护理单、带入/难免压疮预报等级表
		支持对表单进行分页、添加、编辑当前页、保存、删除、打印当前页、一键打印、上一患者切换、下一患者切换、鼠标右击输入框清空当前输入框内容等操作
		支持患者基础数据调用（姓名、性别、年龄、住院号、床号、病区、诊断、入院时间等）、自动生成操作者签名、文本输入、单选、复选、子表嵌套、自动计算得分、根据得分自动判断等级、多行文本输入、下拉菜单和模板套用等表单编辑功能
	产科文书	包含表单清单：婴儿产时及产后记录（新生儿记录）、产科护理记录单、新生儿护理记录单（婴儿每日记录单）、产科病历记录（产科住院记录）、母乳喂养指导记录单、产科转运交接单（产后）、产科转运交接单（产前）、产科告知书、产后记录单、产前记录单（待产检查记录）、产科入院评估单
		支持对表单进行分页、添加、编辑当前页、保存、删除、打印当前页、一键打印、上一患者切换、下一患者切换、鼠标右击输入框清空当前输入框内容等操作
		支持患者基础数据调用（姓名、性别、年龄、住院号、床号、病区、诊断、入院时间等）、自动生成操作者签名、文本输入、单选、复选、子表嵌套、自动计算得分、根据得分自动判断等级、多行文本输入、下拉菜单和模板套用等表单编辑功能
	新生儿文书	包含表单清单：母婴交接单、新生儿入院评估单、新生儿护理记录单
		支持对表单进行分页、添加、编辑当前页、保存、删除、打印当前页、一键打印、上一患者切换、下一患者切换、鼠标右击输入框清空当前输入框内容等操作
		支持患者基础数据调用（姓名、性别、年龄、住院号、床号、病区、诊断、入院时间等）、自动生成操作者签名、文本输入、单选、复选、子表嵌套、自动计算得分、根据得分自动判断等级、多行文本输入、下拉菜单和模板套用等表单编辑功能
疼痛管理	疼痛管理	包含表单清单：疼痛评估单、疼痛评估记录单

		支持对表单进行分页、添加、编辑当前页、保存、删除、打印当前页、一键打印、上一患者切换、下一患者切换、鼠标右击输入框清空当前输入框内容等操作
		支持患者基础数据调用（姓名、性别、年龄、住院号、床号、病区、诊断、入院时间等）、自动生成操作者签名、文本输入、单选、复选、子表嵌套、自动计算得分、根据得分自动判断等级、多行文本输入、下拉菜单和模板套用等表单编辑功能
会诊管理	会诊管理	包含表单清单：会诊记录单
		支持对表单进行分页、添加、编辑当前页、保存、删除、打印当前页、一键打印、上一患者切换、下一患者切换、鼠标右击输入框清空当前输入框内容等操作
		支持患者基础数据调用（姓名、性别、年龄、住院号、床号、病区、诊断、入院时间等）、自动生成操作者签名、文本输入、多行文本输入、模板套用等表单编辑功能
护理交接班	护理交接班	支持当前病区交接班数据一览
		支持新增、修改、删除交班记录
		支持交班日志打印
		支持SBAR交班模式
排班管理	人员管理	支持对排班人员的查询、新增、删除和修改
	班次管理	支持对班次的查询、新增、删除和修改
		支持对班次的颜色标注、工时设置、启用和禁用
	排班概览	支持对排班的查询、新增、删除和修改
		支持对排班人员的查询、新增、删除和修改
	当班统计	支持统计一段周期内一名或者多名护士当班情况
		支持将统计结果导出为Excel
当班详情	支持统计一段周期内单个护士的排班明细情况	
	支持将统计结果导出为Excel	
护理统计	护理事件	支持统计不同数据源的历史护理事件数据（PDA或PC）
		支持从PC侧登记护理事件
	巡查事件	支持统计不同数据源的历史巡查数据（PDA或PC）
		支持从PC侧登记巡查记录
		支持统计一段周期内一名或者多名护士的巡查事件历史记录
	不良事件	支持统计不同数据源的不良事件数据（PDA或PC）
		支持从PC侧登记不良事件
		支持统计一段周期内一名或者多名护士的不良事件历史记录
	标本送检	支持统计标本核对记录
		支持统计标本送检记录
	病房巡视	支持病房管理：编辑、删除、是否启用和病房二维码打印
		支持统计病房巡视记录

	护理工作统计	支持统计一段周期内当前病区的一名护士或多名护士的各项工作（配液核对、标本送检、医嘱执行、标本核对、体征采集、患者巡视、护理操作、不良事件、摆药核查）分别的执行次数之和
		支持对个人工作量统计结果导出为excel格式
		支持对单项工作项目进行图形统计（折线图、柱状图）
		支持保存单项工作项目的统计结果为图片格式
		支持饼状图展示当前病区的各项统计项目所占比例情况
		支持统计结果导出为excel
		支持按照天查询工作量详情（项目名称、项目类型、患者住院号、患者床号、被统计患者所属病区、执行护士姓名、和执行时间）
	护理操作	支持统计不同数据源的护理操作数据（PDA或PC）
		支持从PC侧登记护理操作数据
		支持统计一段周期内一名或者多名护士的护理事件历史记录
	PDA扫码统计	支持对当前登录账号所属病区进行PDA扫码统计（投放病区、用法、应扫码总量、实际扫码总量、未扫码总量和扫码率）
		支持统计扫码详情（床号、姓名、住院号、医嘱内容、类型、用法、频次、应执行、已执行、未执行、计划执行日期）
		支持导出统计结果为excel文件
	终端错误统计	支持统计一段周期内PDA扫码时出现的错误信息（错误分组、错误类型、错误详细信息、医嘱内容、设备id、执行护士和执行时间）
	系统管理	护士概览
模板管理		支持对统计结果一键预览，一键打印（护士用于PDA扫描登录系统的二维码）
		支持对护理记录录入时调用模板的类型的查询、新增、修改和删除
		支持对护理记录录入时调用模板的具体内容进行查询、新增、修改和删除
缓存管理		支持设置模板归属于具体护理表单
		支持更新站点数据缓存
床位维护		支持清除网站运行日志
		支持对床位进行分组设置
责患分配列表		支持以责任护士为单位分配归属于该护士的患者
病床排序管理		支持对首页展示的床位排列顺序的调整
插件下载		支持从服务器上下载系统所需插件
常规评估单设置		支持对常规评估单的评估时间、消息推送提醒规则设置
巡视规则设置	支持按护理等级设置智能巡视提醒规则，包括巡视周期和首次巡视时间以及PDA消息提醒规则	
	支持按输液状态设置智能巡视提醒规则，包括巡视时间和PDA消息提醒规则	
	支持按输血状态设置智能巡视提醒规则，包括巡视时间和	

		PDA消息提醒规则
	健康宣教模板	支持查询、编辑和删除健康宣教内容
		支持手动添加一条健康宣教内容

3. 移动护理PDA (128台)

3.1. 硬件参数说明

技术参数:

技术规格		备注
操作系统	≥Android 10	
硬件参数		
CPU品牌	高通/联发科或其他主流品牌	
运行内存	≥4GB	
机身容量	≥64GB, 支持扩展	
扩展卡	Micro SD卡	
电池容量	>=4700mAh	
充电	>10W,无线座充	
振动马达	需支持	
传感器	重力感应,距离感应,光线感应,无线充电	
扫描	支持一维/二维扫描	
指示灯	R/G/B 三色灯	
屏幕		
屏幕类型	多点触摸,电容屏	
屏幕大小	≥6英寸	
屏幕比例	19.5:9	
屏幕分辨率	≥1560X720	
屏幕材质	LCD	
其他屏幕参数	康宁等其他保护玻璃	
摄像头		
后置摄像头	≥16M像素	
前置摄像头	≥8M像素	
闪光灯	LED补光灯	
网络与连接		
网络制式	移动5G,联通5G,电信5G 移动4G,联通4G,电信4G	
频段	5G: N1、N3、N28、N41、N77、N78、N79	
	4G: FDD-LTE B1/B3/B5/B7/B8/B28, TDD-LTE B34/B38/B39/B40/B41	
	3G: WCDMA: B1/B2/B5/B8	
	2G: B2/3/5/8	
SIM卡类型	支持 SIM卡	
蓝牙	支持蓝牙, 协议版本≥v5.1	
WiFi(WLAN)	支持WiFi,2.4G/5G双频,IEEE 802.11 a/b/g/n/ac	
定位系统	支持GPS,GLONASS,北斗,Galileo,支持A-GPS	
外观		

手机外形	直板	
按键	实体侧键：音量键(+/-)、开机键、不少于2个扫描按键	
数据接口	USB Type C接口	
挂绳	需配置挂绳孔	
尺寸	长163.5mm,宽75.1mm,厚17.8mm	
重量	<300g	
多媒体功能		
MP3播放器	支持MP3播放	
视频播放	支持视频播放	
图形浏览	支持JPEG,PNG,GIF,BMP等格式	
基本功能		
输入法	手写输入,英文输入法,中文输入法,第三方输入法	
办公功能	支持文档阅读,支持TXT,Office(word/excel/ppt),Adobe PDF等	
主要功能	内置天线,时钟,内置震动,通话时间提示,免提通话,待机图片,来电铃声识别,录音功能,语音拨号,飞行模式	
附加功能	闹钟,日历,计算器,记事本,备忘录,世界时钟,定时器,秒表,自动开关机	
可靠性		
防尘防水要求	≥IP65	
耐腐蚀	支持	
防摔要求	1.5米水泥地跌落	
EMC	ESD接触放电10KV, 空气放电15KV	
工作温度	工作温度-10~50℃	
工作湿度	工作湿度10%-95%RH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由招标人和中标人根据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答疑等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国家、省、市相关的法律法规，双方协商后签订。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服务方）：

乙方（采购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按照《合同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 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 损害乙方利益。

(六) 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 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 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 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 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 不得超进度拨款。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 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 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 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 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 禁止 3-5 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 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 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 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 对违法违纪人员, 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 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 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第

八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采购办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

法 定 代 表 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响应函及谈判一览表

(一) 响应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的谈判总价报价 (首次报价)，供货地点为_____ 供货期限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服务内容，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_____ (项目名称) 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谈判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谈判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若有)。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服务内容。
 - (5) 我方承诺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取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 (6) 我方承诺按“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和“快递包装环保要求”实施本项目。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 年 ___ 月 ___ 日

谈判（报价）一览表

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货地点	
质量要求	
供货期及质保期	
最终报价	(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其他	

供 应 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_____ 年 ___ 月 ___ 日

(三) 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2							
3							
4							
合计 (元)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	-------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内容自拟。

附表1：技术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投标技术参数响应	偏差

声明：招标方有权对中标后产品的性能指标技术参数进行核对检验，存在虚假应标谋取中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上报财政主管部门处理。

六、资格审查资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电子扫描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后附：提供2022或2023年度完整有效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后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后附：提供2023年6月份以来任意1个月（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企业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交税的供应商及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后附：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投标

后附：1.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投标人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相关内容查询。】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相关内容查询。】，限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备注：供应商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附要求提供资料的电子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无需提供原件。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

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响应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项目需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和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内容均由我单位独立自主完成，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

2、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提供采购文件中要求的项目成果资料，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响应文件中所承诺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补正。因此造成的损失，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4、如评审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5、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采购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审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7、如我公司中标，将按“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和“快递包装环保要求”规定提供相应货物。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其他内容